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关联交易事项 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2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保障公司自用性不动产建设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交易概述

公司将华海保险总部（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地块所有人变更为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海保险总部（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地块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与珠江路交汇处东南角，土地使用面积为95,833 m²，东西长约400米，南北为350米，该宗地为商住用地。2018年10月，公司通过烟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竞得，并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格为43319.58万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会计准则的规定，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PXB8KXF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注入烟台黄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地块评估价格为 43319.58 万元。

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达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此次交易推进公司自用性不动产项目建设，交易后，公司资产结构发生变化，但是对公司总资产、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慎研究，独立董事就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交易。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额为 43319.58 万元。

八、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